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师发字〔2023〕2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全员校本培训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按照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学校研究制定了《教师全员校本培训工作方案》，经2023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全员校本培训工作方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师全员校本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学校教师全员校本培训工作（以下简称“校本培训”），推动落实学校第十七次党代会、2023年干部教师大会和教育教学工作会议暨审核评估动员会相关决策部署，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重要论述以及致南航建校70周年重要勉励精神为根本遵循，聚力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强化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培养“四有”好老师、增强教师立德树人责任感、厚育南航文化、赓续南航精神、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为目标，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专业发展规律，形成全生涯、多维度、常态化的教师培训体系，引导广大教师扛牢“为党育英才、为国铸

重器”使命担当，扎实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加快建设航空航天民航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 二、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校本培训工作小组，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负责校本培训的顶层设计与培训制度制定，建设一体化培训平台，加强培训课程建设，安排年度培训计划，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各教学单位（含教师发展分中心、基层教学组织等）负责组织教师参与校本培训，开展以提高教师专业与课程建设、课堂教学、研究生指导能力等教育教学综合素养为目标的培训，负责本单位教师培训计划的制定、上报和考核等工作。

## 三、组织实施

**1.培训对象。**本方案适用于我校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所有在职专任教师。在我校承担教学任务的返聘教师、外聘教师、企业教师等，根据聘岗单位具体要求参照执行。

**2.培训目标。**校本培训是强化教师队伍能力建设的重要途径，通过统筹优化全校培训资源，构建与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相适应，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培训体系，推动新教师“启航”、骨干教师“引航”、卓越教师“领航”，打造政治素质过硬、业务

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师队伍。

**3.培训内容。**构建通专结合的“1+X”教师校本培训课程体系。“1”是指“大师助航”通识计划，遴选国内外知名专家面向全校教师打造系列高端培训，旨在帮助教师了解国内外一流大学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与教育教学改革趋势等。“X”是对应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的可拓展专项计划课程模块，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综合能力等。通识计划与专项计划统一纳入教师校本培训课程体系。

**思想政治。**开展“四史”教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等，引导广大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

**师德师风。**开展各类师德规范、校史文化、校纪校规的培训，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帮助教师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使命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知与素养。

**教育教学。**开展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培训，依据工程专业认证的“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助力教师践行教学创新，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课程建设质量提升。

**综合能力。**开展教改研究、科学研究、科技伦理、数字治理、安全保密等培训，强化教师教改研究水平、科研创新能力、数字素养等育德育才能力。

#### 4.培训形式

采用理论与实践、必修与选修、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师助航”通识计划以大型讲座为主，每学年4-8次，由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轮流牵头组织实施；专项计划由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处和各教学单位等采用专家报告、主题研修、教学“乐享”等多种形式协同开展。

#### 5.培训考核

校本培训采用“学分”制考核，每参加一次1小时的培训可获得1学分，每位教师每年须参加不少于8学分的培训，其中“大师助航”通识计划每年修读不少于2学分。学院可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培训学分要求；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培训学分可给予减免，由学院核定报教发中心备案。学校通过“教师一体化培训平台”对教师参训情况和培训档案进行过程化管理。

新教师参照《新教师教学能力校本培训实施办法》（校师字〔2021〕7号）、研究生新聘导师参照《研究生导师培训实施办法》（校研字〔2021〕77号）的培训与考核要求执行，通过考核后可免于当年度的教师全员校本培训考核。

参加校外教育教学类培训获得结业证书、或参加学校认定的教学竞赛并获奖、或面向全校教师开展高水平教育教学类培训等可认定相应的培训学分。

###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培训工作。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校本

培训工作，强化培训组织、培训考核和效果评估，保障落实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2.切实提升培训实效。**重视培训师资选聘，强化培训课程建设；积极拓展培训形式，为参训教师提供灵活选择。

**3.健全落实推进机制。**将教师参训情况纳入教师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和聘岗考核体系，作为教师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任教资格、硕博导资质等必备条件。将教学单位组织和参训情况作为本单位年度教学工作绩效的考核指标。

